

附件：

1.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2. 县维稳办、“610”办工作经费
3. 网格化服务管理经费

( 2022 年度 )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霍邱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霍邱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万元	50 万元	50 万元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万元	50 万元	50 万元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部署，研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和需要采取的重大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对乡镇、部门党政领导干部落实社会治安领导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奖惩，提出“一票否决权”的建议。协调县社会综合治理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做好维护社会治安工作，承办和指导见义勇为基金会工作，政治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工作和理论研究工作。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部署，研究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和需要采取的重大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对乡镇、部门党政领导干部落实社会治安领导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奖惩，提出“一票否决权”的建议。协调县社会综合治理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做好维护社会治安工作，承办和指导见义勇为基金会工作，政治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工作和理论研究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综治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和奖惩	1年1次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治安混乱的地区和单位面貌彻底改观	符合相关要求	100%	10	10	
		社会丑恶现象大大减少	符合相关要求	100%	10	10	
		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并逐步下降	符合相关要求	100%	10	10	
		研究社会治理的方针、政策	符合相关要求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对乡镇的工作开展检查、考评表彰	符合相关要求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0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符合相关要求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叫上年有所上升	符合相关要求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以上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县维稳办、“610”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霍邱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霍邱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万元	40万元	40万元	10	20.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万元	40万元	40万元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基层维稳应急处置机制设置，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构建特色社会管理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完善社会管理工作格局。开展人民安全防线建设工作，确保国家安全。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构建特色社会管理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完善社会管理工作格局。开展人民安全防线建设工作，稳定安全人民防线 防犯和处理邪教工作，确保国家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次数	每年至少2次	100%	5	5	
			转化涉邪人员数量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5	5	
			对反邪教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一年一次		5	5	
			重大事项社会风险评估	每月一次		5	5	
			社会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每月一次		5	5	
		质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覆盖率	符合相关要求	100%	5	5	
			转化涉邪人员任务完成率	符合相关要求	100%	5	5	
			对反邪教工作进行检查、考评表彰任务完成率	符合相关要求	100%	5	5	
			社会矛盾纠纷调解率	90%以上	100%	5	5	
		时效指标	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及时率	90%以上	100%	5	5	
	经费拨付及时率		90%以上		5	5		
	项目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之前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符合相关要求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较上年有所上升	符合相关要求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以上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	-----	-----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网格化服务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霍邱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霍邱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5 万 元	475 万元	98.39 万元	8.5	85%	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5 万 元	475 万元	98.39 万元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村（社区）管理体制机制的创新和实践，构建以人为本的网格化管理、信息化支撑、全程化服务的社会管理“一本三化”新体系，建立科学的分工协作机制、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规范的监督考核机制，达到村（社区）管理的扁平化、精细化、信息化，村（社区）服务的全天候、零距离、全覆盖。				着力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真正做到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信访群众吸附在当地，减少群众到市、去省、进京上访，实现“小事不去村（社区）、大事不出乡镇、难事不出县”实现我县信访形势根本性好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全县 15 个社区网格化运行经费	1 万元/ 年	100%	10	5	
			全县 398 个行政村网格化运行经费	1 万元/ 年	100%	10	5	
			全县 31 个乡镇每年网格化维护费用	2 万元/ 年	100%	10	5	
		质量指 标	保证网格内综治工作正常开展	符合相 关要求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乡镇、行政村、社区网格化工作完成时限	1 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75 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符合相关要求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符合相关要求	100%	10	10	
		网格化后续运行、维护、管理	符合相关要求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以上	100%	10	10	
总分					100	85	

2022

“ 610”

2023 年 5 月部门对县维稳办、“610”办工作经费使用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1、项目背景

依据《县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19 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5 号文件规定，维护社会稳定，建设人民防线是中共霍邱县委政法委员会职能部门。为全面建成小康霍邱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 2、项目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是根据《县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19 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5 号文件和县委县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建设人民防线工作需要。2023 年预算安排支出项目：县维稳办、“610”办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40 万

元，其中：财政预算内拨款安排 40 万元。

### 3、项目实施内容

中共霍邱县委政法委员会“县维稳办、“610”办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共计 40 万元，其中：①年终对各乡镇（开发区）维稳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专项经费 10 万元，②维稳宣传工作经费 12 万元，③防范和处理反邪教工作经费 8 万元，④日常制作反邪教宣传用品费用 10 万元。

### 4、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的部署，研究维护稳定和防范处置反邪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需要采取的重大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对乡镇、部门党政领导干部落实维稳和反邪教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奖惩，提出“一票否决权”的建议。协调县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做好维护社会治安工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 2023 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 2、绩效评价的范围

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一级指标制定根据《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六安市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六安市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财绩[2021]62号）的通知，结合项目特点和评价实际，细化设置了评价指标。评价指标采用三级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 2 个，分别从产出、效益二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的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其中：产出 60 分、效益 40

分。二级指标 7 个，结合项目特点，从指标的适用性出发，主要在项目产出指标中分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项目效益指标中分设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 16 个，是对 7 个二级指标进行了更加详细的细分

### 3、评价标准及方法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价方式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 （三）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 号）。

3、“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六安市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六安市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财绩〔2021〕62 号）。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项目单位委托，随后成立了评价组。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后经数据收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工作对项目进行评价，并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1、确定评价工作组。根据相关要求确定评价工作组。

2、收集和审核材料，形成评价工作方案。收集相关资料，根据前期所取得的资料，撰写具体实施方案。

3、形成初步评价报告。按照评估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评价工作，针对项目具体情况撰写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情况：“县维稳办、‘610’办工作经费”综合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产出类指标权重为60分，得分60分，得分率100%；效益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主要用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教育转化工作，对维稳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协助有关部门对乡镇、部门党政领导干部落实维稳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奖惩，提出“一票否决权”的建议。

（二）项目过程情况。加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力度，教育转化人数得到控制并逐步下降，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维稳工作正常运转，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高，同时政法干部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

（四）项目效益情况。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贯彻执行国家财政制度，严格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合理使用经费。工作人员要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严格按照上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本委财务管理制度，任何人不得违反。严

格按照财政年度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杜绝超范围开支。原则上每月凭票据据实报销。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原因是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人员对项目预算及实施情况了解不深，从而导致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细化。

## 七、有关建议

1. 在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时，要结合部门实际，细化、量化年度绩效目标和各级指标，合理设置指标值，便于年度工作的执行、跟踪和结果考核。

2. 财务管理方面，应按照会计工作基础规范执行，各项支出附件原始凭证应当完整；各项支出的原始凭证中应当注明具体的事由；项目支出应当按照实际发生内容准确分类。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